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商务部：投洽会将引入 更多国际金融资本头部企业](#)
- [2、财政部等六部门：建立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库](#)
- [3、四部门明确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为“8+N”类](#)
- [4、关于房屋养老金，住建部回应](#)

法规速递

- [1、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 [2、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 [3、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
- [4、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政策解析

- [五问五答了解《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税收与会计

- [一文了解增值税“视同销售”](#)



商务部：投洽会将引入 更多国际金融资本头部企业

中国证券报消息：8 月 2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有关情况。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表示，本届投洽会将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融机构作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以及中投等金融机构，引入更多的国际金融资本头部企业，策划形式多样的金融资本招商活动，为扩大投资合作赋能。

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融机构作用

凌激介绍，本届投洽会以“投资链接世界”为主题，将举办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投资促进系列活动，搭建链接全球产业合作平台，突出三大特点，将于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办。

具体而言，凌激说，突出国际投资属性。本届投洽会将突出“投资中国”主题，顺应当前全球跨境投资趋势，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策划系列“精而专”的投资促进活动。特别是对 26000 平方米的项目资本对接馆，进行全方位的设计和布局，着力打造展洽谈一体的融合场景，积极邀请国内外企业、国际金融资本参与。

突出专业对接功能。凌激表示，本届投洽会将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融机构作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以及中投等金融机构，引入更多的国际金融资本头部企业，策划形式多样的金融资本招商活动，为扩大投资合作赋能。为此，商务部已经请各地收集较高质量的项目，做好投资项目的供需对接服务。目前已收集并筛选了涉及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生命健康、装备制造等项目融资信息近 400 条，并通过投洽会的云端和线下等渠道促进项目与金融的对接合作。

突出国际合作。凌激介绍，本届投洽会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广泛邀请了各国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优质企业参会，目前已有 9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确认参会。大会将发布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的相关权威报告，为国际投资合作提供专业的公共服务产品。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本届投洽会新增了“投资中国”对接专区。对此，凌激表示，在去年“投资中国年”的基础上，商务部今年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创新投资方式，拓宽投资渠道，加强投资服务。

“我们始终坚持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凌激说，中国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开创新局面，加大拓展合作共赢的空间，让世界共享中国市场和中国经济红利。

从相关数据看，“投资中国”的政策效果正在显现。据商务部统计，1 至 7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1654 家，同比增长 11.4%。

华南美国商会调查报告显示，受访企业普遍认为在中国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九成美资企业在华盈利。“这说明，外资企业不仅进得来，也能在中国发展好。这也是跨国公司持续加码投资中国的重要动力。”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近日表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此外，会议要求，要适应新形势优化吸引外资政策，及时回应外商合理诉求，在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保障等方面出台更多务实举措。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金瑞庭认为，通过一系列重大的开放性举措，将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赢在中国。

财政部等六部门：建立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库

据财政部网站 8 月 26 日消息，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支持和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研究制定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是指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设施等资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其他市政设施。

《办法》指出，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存量情况、养护维修情况以及绩效情况等作为项目建设维护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有效盘活和高效利用。

在“配置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同时，在“维护和使用管理”方面，《办法》明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期间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按规定优先用于偿还对应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办法》表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利用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实施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实施管理。

管护单位按照规定采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据实录入资产信息卡，建立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库。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汇集、数据融合、数据服务和数据开放，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与行业管理信息数据共享和衔接。

此外，《办法》提到，“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全口径、全覆盖，不重不漏。”

在“监督检查”方面，《办法》表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部门明确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为“8+N”类

中国证券报消息：商务部网站 8 月 25 日消息，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自主确定补贴“8+N”类家电品种，每件最高补贴 2000 元。

“全国大范围以旧换新政策的实施，将促使家电行业发展以创新提质为核心动力，完善溯源链条、

激活市场新动能，撬动万亿元换代需求市场，形成更健康、更广阔、更高质量的产业发展态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徐东生表示。

每件补贴最高可达 2000 元

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通知明确，各地自主确定上述 8 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通知提出，优化补贴方式和审核流程。鼓励地方采用支付立减、发放个人实名代金券等不同方式，尽快让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提升消费者享受补贴体验和获得感。各地应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以旧换新政策参与企业垫资压力。各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商本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合理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家电以旧换新需求测算和资金测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此外，通知要求，加强数字赋能。各地要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互相借鉴经验，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准确掌握家电交旧、购新、拆解全流程信息。要通过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

切实提升消费体验

通知还提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要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渠道，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各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分地区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各地要指导政策参与企业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渠道，切实采取措施提升消费体验。各地要督促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鼓励个人消费者和企业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举报非法拆解废家电行为。

加强资金管理。通知称，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资金分配。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知明确，各地要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房屋养老金，住建部回应

新华社三问房屋养老金——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回应公众关切

近日，关于房屋养老金的话题冲上热搜，引起社会关注。记者 26 日就此采访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解答百姓关心问题。

一问——为何要推行房屋养老金试点？

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是进入城市更新时期后，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既管基础，又管长远。住房城乡建设部在部分城市开展房屋养老金制度试点，目前各有关城市正在积极探索。

记者了解到，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从大规模增量建设转入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新阶段，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从客观规律看，房子和人一样，会“变老”，会“生病”，为了房子的安全，就需要和人一样进行体检，查找问题，消除隐患。

二问——房屋养老金的组成和资金来源是什么？

该负责人说，房屋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两部分组成。个人账户就是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按现行规定执行。

该负责人说，公共账户按照“取之于房、用之于房”“不增加个人负担、不减损个人权益”的原则，由政府负责建立，从试点城市看，地方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一点、土地出让金归集一些等方式筹集，目的是建立稳定的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渠道，不需要居民额外缴费，不会增加个人负担。

三问——房屋养老金用在哪些方面？

该负责人说，房屋养老金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资金共同保障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个人账户资金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公共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房屋体检和保险等支出。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 批复

法释（2024）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2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202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2024 年 6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21 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4）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

（二）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三）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统筹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大病医疗费用情况、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

二、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四）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左右。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

（五）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依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大病患者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左右，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

（六）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

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七）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各省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确保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各省要持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并按照待遇清单有关规定备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各省应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省指导统筹地区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总体上在 2025 年 2 月底完成 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各省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全国“一盘棋”，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

三、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八）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 99%。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待遇水平。

（九）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四、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力争实现高效办、集成办、便捷办。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10 号

为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各项优惠贸易安排，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简化从出口国（地区）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运输进境的原产货物享惠单证提交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之一的，无需提交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一）由承运人开具的载明始发地位于货物出口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内的单份运输单证。其中，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以为其海运始发地。

（二）全程由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单证。

二、经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的货物，进口人提交国际货约或者国际货协运单的，无需提交除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外的途经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三、进口人提交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监管文件证明相关货物为经该国（地区）过境、转运、通运的，无需提交该国（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四、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进口人可以提交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作为未再加工证明，并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中转确认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57 号、2016 年第 52 号和 2017 年第 2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的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

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2024 年 8 月 1 日



五问五答了解《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来源：上海税务

问：我们企业在申报出口退税时，提示需要填报《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这张表什么情况下需要填写呢？要如何填写呢？

答：今天就跟着我们通过五个问答一起来学一学吧！

1. 什么情况下需要填写《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呢？

答：（1）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2）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3）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4）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八条

2. 收汇材料包含什么？

答：上述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八条

3. 申报期截止之日是什么时候？

答：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五条第一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七项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

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八条（一）

4. 该如何正确填写《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呢？

答：1. 登录新电子税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免抵退税申报）（生产企业）或者（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免退税申报）（外贸企业）。

2. 以生产企业为例，点击（填写明细）

3. 点击（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新增）4. 根据凭证录入收汇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在录入收汇信息时，需注意报关单和收汇凭证的对应问题，具体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1）一张报关单对应一张收汇凭证：凭证总金额和出口收汇金额需对应录入该笔银行收款凭证的总收款金额。

（2）一张报关单对应多张收汇凭证：需拆分申报，在出口货物报关单号栏填写相同的报关单号，凭证总金额和出口收汇金额需根据银行收取款项的金额分别填写。

（3）多张报关单对应一张收汇凭证：需拆分申报，凭证总金额需录入该笔银行收款凭证的总收款金额，出口收汇金额需录入对应出口明细的收汇金额。

（4）多张报关单对应多张收汇凭证：需拆分申报，报关单对应的凭证总金额需分别录入多张银行收款凭证的总收款金额，出口收汇金额需分别录入出口明细对应水单的收汇金额。

5. 视同收汇的原因有哪些以及需要哪些举证材料？

答：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

在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页面点击（视同收汇原因），再选择（视同收汇举证材料种类），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

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

1. 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

2. 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者货物、原材料生产商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3. 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货物运输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4.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5. 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提供以下任一资料：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进口商所在地破产清算机构出具的证明、债权申报证明。

6. 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资料。

7. 因溢短装的，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

8.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提供出口合同。

9. 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提供相关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险理赔单据、赔款入

账流水等资料。‘10. 因其他原因的，提供合理的佐证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附件 1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一文了解增值税“视同销售”

企业日常经营中，有时会发生货物对外转移或者消耗、服务对外提供、无形资产对外转让等，但并未收取货币资金的对价。在这种情形下，会计核算未作收入处理，但税法规定要视同销售，缴纳税金。“视同销售”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规定，今天一起来了解一下增值税中的“视同销售”。

一、货物“视同销售”行为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 (三)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注意：

1. 视同销售货物的主体：包含单位、个体工商户，不包含自然人，如果是自然人发生以上所列情形，则不属于视同销售情形。
2. 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情形，取得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二、货物“视同销售”价格的确定

在确定完哪些情形属于视同销售后，又应当如何确定销售额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注意:

1. 增值税视同销售价格的三种确定方法,政策明确规定需按顺序确定。

2. 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利润率一般为 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依据消费税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组成计税价格。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四)项)

三、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视同销售”的行为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一)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视同销售”价格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注意:

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视同销售”价格的确定,与货物“视同销售”价格的确认原则一样,需按顺序确定。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